

<<保险概论>>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保险概论>>

13位ISBN编号：9787040140934

10位ISBN编号：7040140934

出版时间：2001-8

出版时间：高等教育出版社

作者：李国义 编

页数：235

字数：370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保险概论>>

前言

本书是教育部高职高专规划教材，是依据《高职高专教育保险学概论课程教学基本要求》及高职、高专和成人高等学校在探索培养应用性专门人才方面取得的成功经验及教学成果编写而成的，主要用于高职、高专和大专层次的成人教育的教学，属于经济管理类的专业基础课教材。

如何编写满足高职高专教学需要的教材，尚需作进一步的探讨。

本书力求在“精”、“实”、“新”、“明”、“准”上有自己的特色。

“精”即精炼，能用一句话表达清楚的就不用第二句；“实”即理论联系实际，消除教学脱离实际的弊端，力求可操作性；“新”即用最新的资料充实教材，不用陈旧过时的内容；“明”即做到通俗易懂，便于理解；“准”即内容无误，概念表达准确、符合语法规则，专业术语的使用符合实际情况，能被专家和保险业从业者认同。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大量的已经发表的研究成果，并以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中国人寿保险公司、中国平安保险公司正在使用的保险条款为重要依据。

在此，向本书所用成果的作者及上述三家保险公司致以诚挚的谢意。

本书由黑龙江财政高等专科学校教授李国义主编，陕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王平勋、上海金融高等专科学校杜鹃参编。

各章分工为：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第四章、第五章、第八章、第十章由李国义编写；第六章、第七章、第十二章由王平勋编写；第九章、第十一章由杜鹃编写。

李国义对全书进行总纂、定稿。

本书由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哈尔滨分公司高级经济师张治胜主审，高级经济师王继刚也参与本书的审稿工作。

审稿人对全书进行了认真而细致的审阅，提出了宝贵的修改意见，并为本书作者提供了大量有价值的资料，包括参考书和保险条款文件、资料汇编等。

主编据此对全书进行了重要修改。

在本书编写过程中，中国建设银行哈尔滨分行道外支行的李敬龙，中国人寿保险公司哈尔滨分公司的鲁满萍，黑龙江财政专科学校曲振涛、王全一，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哈尔滨分公司王京华，上海金融高等专科学校贺瑛等，在资料提供、专业调查、提供方便条件、交流信息等方面给予作者很多帮助。

高等教育出版社付英宝、陈琪琳等给予重要的指导和热情帮助。

在此，一并表示由衷的感谢。

中国加入WTO后，国内的保险业将面临激烈的竞争。

新的保险产品将会被不断地开发出来，现有的保险条款也会随着客观情况的变化和竞争的需要而被修改。

因此，教师在教学过程中应注意新的变化，及时更新本教材的内容。

另外，保险产品种类繁多，本书限于容量，只收进一部分。

教师可根据教学需要对内容进行选择和重新安排。

如农业保险，可以补充入教学内容中。

编写“三教统筹”的教材，这是一个尝试，加之编者水平所限，书中可能有不足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保险概论>>

内容概要

本书是普通高等教育“十五”国家级规划教材（高职高专教育），是依据《保险学概论课程教学基本要求》及作者在探索培养应用性专门人才方面取得的成功经验及教学成果编写而成的。

本书分十一章，分别是：风险与保险，保险合同，保险的基本原则，人身保险，企业和家庭财产保险，货物运输保险，运输工具与建筑安装工程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证保险，再保险，保险市场管理。

全书讲解清楚，简明易懂，实用性强。

本书可作为高等职业技术学院、高等专科学校、成人高校及本科院校举办的二级职业技术学院和民办高校的经济管理类专业的基础课教材，也是保险业从业人员、广大保险客户的参考读物。

<<保险概论>>

作者简介

李国义，男，1956年生，黑龙江财政高等专科学校投资金融系教授、系主任，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哈尔滨市政府第四届专家顾问委员会财政金融组委员。

毕业于北京大学，获经济学硕士。

公开发表专业论文30余篇，主编、主审、参编教材11部，多次获校级、省级荣誉称号及优秀科研成果奖和教学研究成果奖。

<<保险概论>>

书籍目录

第一章 风险与保险概述 第一节 风险概述 第二节 风险管理 第三节 可保风险与保险要求
第四节 保险的一般分类 第五节 保险的职能 本章小结 练习与思考第二章 保险合同 第一节
保险合同的特征 第二节 保险合同的要素 第三节 保险合同的订立、生效与履行 第四节 保
险合同的变更与终止 第五节 保险合同争议的处理 本章小结 练习与思考第三章 保险的基本原
则 第一节 保险利益原则 第二节 最大诚信原则 第三节 近因原则 第四节 损失补偿原则
本章小结 练习与思考第四章 人身保险 第一节 人身保险的分类 第二节 人身保险的业务程序
第三节 人身保险的保险费 第四节 人寿保险的主要条款 第五节 健康保险的主要条款 第六
节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主要条款 本章小结 练习与思考第五章 企业和家庭财产保险 第一节
财产损失保险概述 第二节 企业财产保险 第三节 家庭财产保险 本章小结 练习与思考第六章
货物运输保险 第一节 国内货物运输保险 第二节 进出口货物运输保险的保险责任 第三节
进出口货物运输保险的保险金额、 保险费和赔款处理 本章小结 练习与思考第七章 运输工具与
建筑安装工程保险 第一节 机动车辆保险 第二节 船舶保险 第三节 飞机保险 第四节 建筑
安装工程保险 本章小结 练习与思考第八章 责任保险 第一节 责任保险概述 第二节 产品责
任保险 第三节 雇主责任保险 第四节 职业责任保险 第五节 公众责任保险 本章小结 练习
与思考第九章 信用、保证保险 第一节 信用保险 第二节 保证保险 本章小结 练习与思考第
十章 再保险 第一节 再保险概述 第二节 再保险合同 第三节 再保险市场 本章小结 练习
与思考第十一章 保险市场管理参考文献索引作者简介

<<保险概论>>

章节摘录

(一) 协商解决 协商解决是指保险合同双方当事人在自愿、互谅、实事求是的基础上,对出现的争议进行直接沟通、友好磋商、消除争议、达成共识,自行解决纠纷。

协商解决的优点是节约时间和费用,增进彼此的了解,圆满解决纠纷,继续执行合同,发展保险关系。

保险方应该更主动一些,求得与被保险方的和解。

(二) 调解 调解可以分为群众调解、仲裁调解和法院调解。

群众调解一般是通过保险业协会组织的调解机构或由消费者协会和保险业协会共同组织的调解机构进行,一般不做调解书。

仲裁调解和法院调解是指合同管理机关仲裁机构或法庭在受理保险纠纷时,在作出仲裁决议或法院判决前,由其出面充当调解的第三者,促使当事人双方互相谅解,消除隔阂,达成协议,自愿放弃仲裁或终结诉讼。

仲裁调解与法院调解需要做调解书。

(三) 仲裁 仲裁是指第三者对当事人双方发生的保险合同争议所作的判断或裁决,又称为“公断”。

仲裁机构作出裁决,要制作仲裁决定书。

仲裁具有法律效力。

属于保险人与国内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的合同纠纷,当事人可以向仲裁机关提出仲裁申请书;涉及进出口贸易、来料加工及补偿贸易、外资企业、合资企业等所发生的争议,当事人要求在我国仲裁的,由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外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受理;涉及海上货物运输保险和海上船舶保险合同纠纷,由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促进委员会海事仲裁委员会受理。

<<保险概论>>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